

書面質詢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統計資料，今年第一季度有關樓宇的投訴個案共 466 宗，約佔個案總數的八成¹。然而，有不少居民向本人反映曾多次向有關當局投訴要求跟進處理鄰近工程對其樓宇造成不良影響的問題，惟遲遲未獲回覆，亦未見當局派員到場了解情況，更不用說立案調查。居民往往有感投訴求助無果，擔心問題拖延最終對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事實上，本人曾就上述問題質詢當局有否完善的處理投訴機制，有否明確的處理程序及服務承諾，然而，當局只回應私人建築工程的監管已有既定的機制²，卻避談完善投訴處理機制的問題。近年，本澳有不少樓宇由於相鄰大廈拆建影響而出現不同程度的結構性問題，加上釀成「善豐花園事件」前，善豐及相鄰大廈的住戶其實早已就大廈外牆破裂報警求助，亦就鄰近地盤施工所產生的震動及噪音問題多次向當局投訴、求助，惟當局卻未有及時處理，直至「善豐」出現結構性安全問題方受重視。前車可鑒，社會亦因為「善豐」開始廣泛關注本澳樓宇的結構安全問題，居民往往觸及此問題亦難免如驚弓之鳥，恐怕稍有拖延，即步「善豐」後塵。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接獲居民有關樓宇投訴個案時，請問有關當局如何界定個案的緩急次序及處理方式？有何明確的處理程序及回覆期限，避免因時間拖延令事態惡化及影響樓宇安全？

二、隨着本澳社會發展，因日久失修、管理不善、施工影響等引發的樓宇安

¹ 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

² 批示編號：0614/IV/2012，本人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回覆。

全問題越趨突顯，及早發現並處理樓宇潛在的問題顯得尤其重要。因此，當局現時對於樓宇安全問題有否一套完善的主動巡查及處理機制，而非如社會認知般，需待居民舉報，甚或出現重大安全問題時方介入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